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安投资”）、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财盈沣”】、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拓聚鑫”）于2015年7月31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7月31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柯维龙	22,229,823
2	哲安投资	22,229,822
3	嘉财盈沣	22,229,822
4	英拓聚鑫	22,229,822
合计		88,919,289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乙方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3、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柯维龙

1、基本情况

柯维龙先生，董事长。1959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建阳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平市工商联副主席、建阳市政协常委、建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2、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建阳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5% 股份，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及施工，室内装饰，元力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2	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1.18% 股份，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
3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2-羟基-3-萘甲酸、5-甲基脲嘧啶、樟脑磺酸（D、L）、1,3-二甲基丙撑脲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资、并购、设立办事处项目投资。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柯维龙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柯维龙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柯维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柯维龙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柯维龙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42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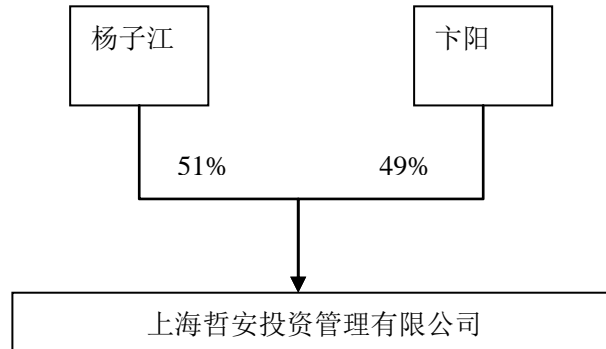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子江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哲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信、财务咨询、电子商务等业务。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致力于拓展咨询相关业务，未来准备向其他业务方向发展。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9,963,730.58	9,963,435.12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963,730.58	9,963,435.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269.42	-295.4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哲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新疆嘉财盈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嘉财盈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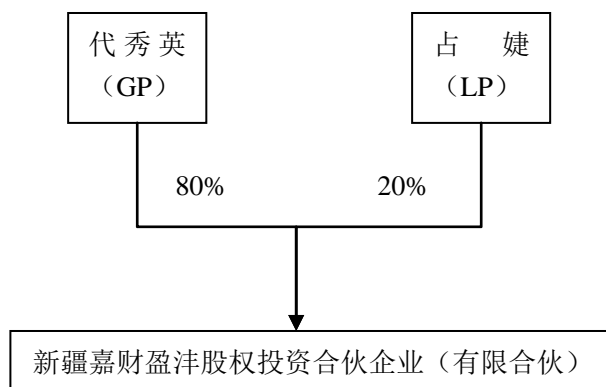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秀英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嘉财盈沣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于新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致力于拓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相关融资活动。公司目前尚无参与二级市场的相关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0.00	500.51
总负债	105,218.00	106,118.00
所有者权益	-105,218.00	-105,617.4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218.00	-399.4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嘉财盈沣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财盈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财盈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嘉财盈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嘉财盈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 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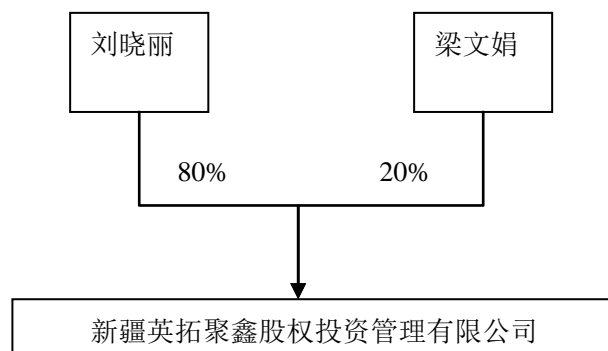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丽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英拓聚鑫系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立于新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委托



管理股权类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0.00	48,000,975.87
总负债	105,218.00	46,118,690.00
所有者权益	-105,218.00	1,882,285.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218.00	-12,496.1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英拓聚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